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创建“清廉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创建“清廉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邵阳市创建“清廉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清廉邵阳”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打造优质、绿色、阳光工程。根据市城管委、市纪委监委《关于印发〈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邵市城管委〔2022〕1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廉工程”创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预防、教育、监管、整改等措施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依规依纪依法推动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各方责任，筑牢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廉洁风险防线，促进工程建设优质清廉，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清廉工程”创建活动，推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安全文明的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构建预警及时、监控有力、配套完备、科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培养一批

作风优良、行为规范、业务过硬、清正廉洁的工程建设管理队伍。

三、创建范围

市本级依法必须招标（含符合不招标条件）总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各县市区依法必须招标（含符合不招标条件）总投资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清廉工程”创建范围。

市公管办、各县市区公管办（以下统称公管办）分别负责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清廉工程”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公管办应当及时将“清廉工程”名单报市公管办备案。

四、创建内容

重点围绕“廉政教育、廉政责任、廉政承诺、廉政防控、廉政巡查、廉政评价”六个环节创建“清廉工程”。

（一）廉政教育。制定廉政教育专项计划，成立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廉政知识、法律法规、社会信用等内容的廉政教育；在工程建设现场设置廉政宣传专栏，展示教育成果，在适当位置张贴廉政警示标语和宣传画，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健全廉政教育台帐资料，如实记录廉政教育开展情况。

（二）廉政责任。严格执行“双合同”制度，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和廉政合同同时签订，并报相应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鉴证备案（廉政责任书基本样式见附件 2）。工程建设各方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廉政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工程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廉政承诺。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就自觉遵守廉洁守信纪律、自愿接受廉洁守信监督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廉洁守信承诺书基本样式见附件3）；在工程建设现场设置“清廉工程”创建活动公示栏，对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举报方式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四）廉政防控。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等项目审批制度，严格遵守产业政策、土地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排查分析工程建设中容易引发腐败行为的环节，针对发现的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措施，对日常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征集等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风险预警，把廉政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廉政巡查。定期对工程建设现场进行廉政巡查，对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资金使用以及廉政教育、廉政责任、廉政承诺、廉政防控等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创建单位和相关各方要及时组织整改，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查处。行政监督部门或公管办不定期组织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作为廉政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廉政评价。工程结束前组织系统评价和全面总结，及时将自评意见和总结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各创建单位每年要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工程建设分管负责人述职述廉，在本单位和参建各方中开展廉政测评工作。

五、创建步骤

“清廉工程”创建活动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申报阶段

对纳入创建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立项批复后，于开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各行政监督部门上报“清廉工程”创建申报表（见附件1）。对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50%或者不超过工程总投资额50%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在创建活动部署开展后一个月内，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各行政监督部门上报“清廉工程”创建申报表。

（二）创建实施阶段

1. 认真动员部署。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部署，引导各参与人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程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强化工程建设优质、廉洁并重的思想意识，夯实“清廉工程”创建活动思想基础。

2. 健全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工程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针对工程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廉政建设方式、方法和手段，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工程廉政建设水平。

3. 及时整改问题。对照“清廉工程”创建标准（见附件4），逐项分解细化，在项目实施中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掌握情况，查清问题，找准原因；针对工程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和预防措施，及时整改问题和有效防范各类问

题的发生。

（三）评价审定阶段

1. 自查自评。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于工程完工后，对照“清廉工程”创建标准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填写“清廉工程”创建自评表（见附件5）、撰写自评报告，报至各行政监督部门。

2. 集中考评。各行政监督部门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创建单位的廉政评价和自查自评情况，结合廉政巡查情况，采取听汇报、查台账、廉政测评、个别谈话、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集中考评，形成初评意见并报公管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清廉工程”的参评资格：

- （1）项目建设相关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 （2）严重违反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
- （3）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 （4）其他严重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

3. 综合评定。每年年终，公管办根据初评情况，组织对已竣工验收项目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公管委审定“清廉工程”项目并命名。

六、结果运用

（一）被评为“清廉工程”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市区公管委进行命名。

（二）该项目优先推荐参评市优、省优、部优工程，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等参建人员优先推荐为行业先进。

(三)被命名单位因为该项目建设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命名后被发现并受到查处的，撤销命名。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创建“清廉工程”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有效载体，对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参与人要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参与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成立“清廉工程”创建工作专班，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要立足于工程建设全过程，聚集工程质量，强化安全生产，紧扣创建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三) 狠抓工作落实

各项目业主单位是“清廉工程”创建第一责任人，纪检监察机构应全程重点监督，要制定创建活动方案，对照标准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大力推进在建项目和拟开工项目争创“清廉工程”，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和廉洁。

(四) 全面总结提升

各参与人要对照创建活动目标要求，创新创建形式，丰富创建内涵，保证创建实效，要善于提炼和总结，形成一套“清廉工

程”建设指南，不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邵阳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1.邵阳市“清廉工程”创建申报表
2. 廉政责任书
3. 廉洁守信承诺书
4. “清廉工程”创建标准
5. “清廉工程”创建自评表

附件 1

邵阳市“清廉工程”创建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形象进度/完成投资 (在建项目)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其他事项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地址：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等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严厉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

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各行政监督部门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3. 不接受或索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6. 不要求或接受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 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备注：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的廉洁守信承诺书可结合实际，作必要修改；

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清廉工程”创建标准

序号	内容标准		分值
一	廉政教育有效	1.建立“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机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2.建立廉政宣传教育的专门组织，明确责任人 3.把创建工作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制订创建工作专项廉政教育计划及工作制度； 5.组织开展廉政知识、法律法规、社会信用等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效果明显。	15分
二	廉政责任清晰	1.严格执行“双合同”制度，同时签订工程合同和廉政合同，并由各行政监督部门鉴证备案； 2.实行相关领导（负责人）“一岗双责”，既对工程建设负责，又对廉政建设负责； 3.工程建设相关各方人员均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层层签订廉政责任书。	15分
三	廉政承诺兑现	1.建立工程建设相关各方人员廉政承诺制度，自觉遵守廉政规定、廉政承诺，自愿接受廉政监督，并作出书面承诺； 2.建立现场承诺公示制，将承诺内容及举报方式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接受多方监督。	10分
四	廉政防控到位	1.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等项目审批制度； 2.严格遵守产业政策和土地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实施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工程建设中易引发腐败的招投标、现场管理、资金使用、工程变更、质量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分析； 4.建立廉政防控预警措施，完善防控制度； 5.建立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变更等关键环节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25分

序号	内容标准		分值
五	廉政巡查 全面覆盖	1.建立廉政巡查制度，每月巡查不得少于一次，并将巡查情况造册登记； 2.合同履行到位，无转包和违法分包以及不廉洁行为，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等人员及管理班子到岗到位及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规范； 3.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工程资金往来独立核算，无超付、错付和无故拖欠工程款情况； 4.廉政教育、廉政责任、廉政承诺、廉政防控工作执行到位； 5.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有序，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20分
六	廉政评价 客观	1.对照创建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和总结，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2.开展主要领导述职述廉，在本单位干部群众中开展廉政测评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 3.创建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4.创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专门的创建工作会议记录本，记录完整、规范； 5.建立健全“廉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台帐、资料齐全	15分

附件 5

“清廉工程”创建自评表

创建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一	廉政教育有效	15分	
	1.建立“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机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2.建立廉政宣传教育的专门组织，明确责任人 3.把创建工作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制订创建工作专项廉政教育计划及工作制度； 5.组织开展廉政知识、法律法规、社会信用等多种形式的廉政教育,效果明显。		
二	廉政责任清晰	15分	
	1.严格执行“双合同”制度，同时签订工程合同和廉政合同，并由各行政监督部门鉴证备案； 2.实行相关领导（负责人）“一岗双责”，既对工程建设负责，又对廉政建设负责； 3.工程建设相关各方人员均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层层签订廉政责任书。		
三	廉政承诺兑现	10分	
	1.建立工程建设相关各方人员廉政承诺制度，自觉遵守廉政规定、廉政承诺，自愿接受廉政监督，并作出书面承诺； 2.建立现场承诺公示制，将承诺内容及举报方式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接受多方监督。		

序号	内容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四	廉政防控到位	1.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等项目审批制度； 2.严格遵守产业政策和土地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实施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工程建设中易引发腐败的招投标、现场管理、资金使用、工程变更、质量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分析； 4.建立廉政防控预警措施，完善防控制度； 5.建立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变更等关键环节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25分	
五	廉政巡查全覆盖	1.建立廉政巡查制度，每月巡查不得少于一次，并将巡查情况造册登记； 2.合同履行到位，无转包和违法分包以及不廉洁行为，合同约定的施工、监理等人员及管理班子到岗到位及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规范； 3.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工程资金往来独立核算，无超付、错付和无故拖欠工程款情况； 4.廉政教育、廉政责任、廉政承诺、廉政防控等工作执行到位； 5.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有序，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20分	
六	廉政评价客观	1.对照创建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和总结，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2.开展主要领导述职述廉，在本单位干部群众中开展廉政测评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 3.创建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4.创建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专门的创建工作会议记录本，记录完整、规范； 5.建立健全“廉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台帐、资料齐全	15分	
总得分				